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S1132022030

当事人： 靳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个人身份证号）：[redacted]

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9 月 在北辰区铁东北路（核心区 17 号）C 地块项目施工过程中 ，存在 承揽不在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业务 行为，违反了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依据 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 对普莱斯德建设（北京）有限公司直接责任人靳猛处 S1132022023 案卷单位罚款（84000 元）10%计 8400 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。

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建设建设委员会 财务 室开具天津市非税收入统一缴款书后，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，又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天津市北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

2022 年 10 月 31 日

（本文书一式两份）